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7号

关于昂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6000 吨防火涂料和 10000 吨的防火封堵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昂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昂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26000 吨防火涂料和 10000 吨的防火封堵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昂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11 号之一，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40 平方米，主要从事防火涂料和防火封堵材料的生产销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年生产规模为 26000 吨防火涂料和 10000 吨的防火封堵材料。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带有垂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由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036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